

114年 8 月 18 日

收文字號114字第36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芹如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cjlin@mo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40063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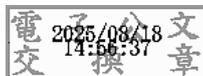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QnNea4)

主旨：檢送本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申請常見問答，請協助轉知申請農民與業者，請查照。

說明：本部於114年8月7日發布開始受理申請「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並提供諮詢專線(0800-528-989)，其中有關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申請內容部分，迄今已接獲諸多農民及業者詢問，茲就常見問題提供說明(如附件)，請協助回復或轉知擬申請農民及業者。

正本：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臺灣錦鯉發展協會、中華愛鯉協會、屏東縣生技觀賞魚養殖發展協會、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農業金融署

副本：本部國際事務司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申請常見問答

114.8.14

問 1：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應該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答 1：請申請人先保留請領獎勵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本部將於近期內確認受理單位後另行通知。相關獎勵金標準及請領所需檢附文件請參閱本部官網專區 (<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6431>)。

問 2：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請領期限為貨品報關出口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業者於 114 年 5 月期間出口貨品還可以申請獎勵嗎？

答 2：配合本部於 114 年 8 月 7 日公告開始受理申請，關於先前出口美國之貨品，本部已修正規定，於本部公告申請受理單位前出口貨品，只要於公告受理單位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本部皆會追認受理獎勵，請申請人放心。另提醒申請人先行保留請領獎勵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利後續提出申請。

問 3：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期間日期如何認定？

答 3：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限於美東時間 114 年 4 月 5 日凌晨零時 1 分以後裝船之相關貨品適用。獎勵期間日期之認定主要是以申請人請領獎勵時檢附之出口報單、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及裝運提單(BL)等文件予以認定，獎勵

基準之適用則依下圖方式認定。



問 4：我是水產加工廠，我可以申請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嗎？

答 4：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的對象為貨品之實際出口人，受理申請是依據出口報單上所載出口人來認定，倘屬前開對象歡迎提出申請。

問 5：自他國進口原料後以獎勵品項稅則號列出口產品，可以申請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支持措施之海外行銷獎勵嗎？

答 5：不行，海外行銷獎勵品項僅限國產原料產品。

問 6：我想申請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但相關行銷活動或參加展覽已於 5 月就辦理完畢，可以追溯認定嗎？

答 6：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因涉及進行實地查核，很抱歉無法追溯認列申請獎勵。